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，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，对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已出具了《反担保承诺书》，防范上市公司担保风险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鉴于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予回避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之签字页）

叶金鹏

王火红

张瑞

2025年4月28日